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轻症患者等的住宿疗养事宜

滋贺县政府为了确保能够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重症患者提供充分的医疗服务，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检测结果为阳性，但无症状或医学角度而言症状较轻的患者，可能要求前往住宿疗养设施进行疗养，而非接受医疗机构的住院治疗。

在住宿疗设施的疗养期间，将由常驻医务人员进行健康观察，各位患者请安心疗养。

确定为住宿疗养时的联系方式

① 如新型冠状病毒检测判断为阳性

由负责滋贺县内新型冠状病毒患者住院地点等协调工作的管控中心，根据患者本人的病状及医院病床空位状况、家庭成员状况等因素，决定住院地点或住宿疗养设施。

② 如确定为前往住宿疗养设施进行疗养

由管控中心对患者本人进行症状等的确认后，决定是否前往住宿设施进行疗养。如确定为住宿设施，由管控中心关于入住时间及交通手段等和患者本人及住宿设施等进行协调，并联系患者本人，告知协调结果。

此外，患者到达住宿疗养设施后，在办理入住时将进行疗养事项说明。此时，对于持有LINE账户的患者，将使用LINE作为疗养期间的联系手段，患者应将医务人员登录为LINE的“朋友”。

关于入住时的携带物品及准备物品

◆ 预先准备

请以下内容作为携带物品及准备物品的参考示例，采取联系家属等措施，备好相当于两周左右外出过夜所需的住宿疗养用品。

原则上患者应从家中物品中挑选准备，关于不足物品，请采取联系家属要求购买等措施完成准备，避免患者本人或密切接触者因此外出。疗养期间不提供宾馆酒店房间内一般配置的日常卫浴用品，敬请注意。此外，洗衣机等公共物品也无法使用。

◆ 携带物品及准备物品

- 保险证、母子手账(孕妇)
- 正在服用的药物、药物手账
- 必要的健康管理器具(血压计、CPAP(睡眠暂停综合征的治疗器具)、血糖检测仪、胰岛素等)
- 文具
- 服装(换洗衣服、睡衣、室内鞋(拖鞋)等)
- 洗漱用品等(牙刷、牙膏、洗手液、沐浴露、洗发水及护发素、剃须刀、梳子、化妆品、纸巾等)
- 洗涤用品(洗剂、衣架、晾衣夹等)※禁止使用漂白剂
- 餐具(筷子、勺子、杯子等)
- 毛巾等(浴巾、面巾、浴垫、抹布等)
- 娱乐类(智能手机、平板终端、充电器、书籍等娱乐用品等)
- 其它(清扫用具、调节体温用途的毛毯等)

※如偕行低龄儿童一起入住，建议携带以下物品。

- 儿童零食/饮料(住宿疗养设施仅提供成人用途的便当、饮水)、隔尿垫、尿片、幼儿座便器等

※住宿疗养设施备有以下物品……卫生纸、寝具、口罩、垃圾袋、体温计

※禁止带入香烟、各种酒精饮品、生鲜食品、会发出噪音的物品。

关于转交物品

患者的家属、友人可向工作人员托付转交物品。关于可接受物品，请参照以下示例。

此外，如计划接受转交物品，请提前联系将要入住的住宿疗养设施的事务局。工作人员将对接待时间、领取场所、联系方法等事项进行协调。

- ※ 如未提前进行联系，则可能无法受理转交物品，敬请注意。
- ※ 原则上不受理密切接触者委托的转交物品。

【示例】

◆可转交物品（食品）※根据季节、温度等条件，有权拒绝受理。

- ☆可常温保存的食品（方便食品、冻干食品、糕点类（生鲜糕点除外）、水果、袋装果冻、瓶装饮料等）
 - ※ 水果类仅限可徒手剥开及洗后即食的种类。
 - ※ 果汁等饮料类也仅限可常温保存的种类。
- ☆便利店等出售的便当、饭团等具有明确保质期的食品
 - ※ 住宿疗养设施内不配置微波炉，食用前无法加热。
- 此外，为了确保食品卫生安全，拒收加热后的转交物品。
- ☆可常温保存的小包装长保质期食品（面包卖场的甜点面包、烹制面包）

◆无法转交的物品（食品）

- ☆含酒精的饮料
- ☆生鲜食品（刺身、寿司等）
- ☆家庭内烹制食品
- ☆冷冻食品（冰淇淋等）
- ☆保存方法为冷藏的食品，或者常识认为需要冷藏的食品。
- ☆快餐及在便当店等购买时处于温热状态的商品

◆无法转交的物品（食品以外）

- ☆香烟（包括电加热式香烟）
- ☆危险品（包括菜刀、水果刀等）
- ☆会发出噪音的物品
- ☆制冷制暖器具（包括电热毯）

关于住宿疗养费用的承担

因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等各种费用无需患者承担。。

但是，如需要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外的伤病进行治疗，所需费用由患者自行承担。

- 住宿费、伙食费 → 无需承担。
- 诊疗费、药剂费
 -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疗服务 → 无需承担。
（例）针对发烧及咳嗽、咽喉疼痛的治疗等
 - 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疗服务 → 需要承担健康保险的自行负担部分。
（例）慢性疾病的治疗、正在服用药物的后续处方等

咨询单位

滋贺县健康医疗福祉部感染症对策课

电话：077-528-3582